

证券代码：300095

证券简称：华伍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2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公告

股东聂景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景华先生通知，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620.00 万股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万 股)	减持比例 (%)
聂景华	大宗交易	2017 年 1 月 13 日	11.66	1620.00	4.28
	合 计	-	11.66	1620.00	4.2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 数 (万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聂景华	合计持有股份	9828.00	25.98*	8208.00	21.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7.00	6.50*	837.00	2.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为高管锁定股)	7371.00	19.49*	7371.00	19.49

注：*为因四舍五入后导致加和不相等。

聂景华先生因家庭财富及财务安排需要，通过本次大宗交易系统转让了公司股份1020万股给其女儿聂璐璐女士。本次减持后，聂景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2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0%，通过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合计持有公司898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

聂璐璐女士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17.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聂景华先生在减持期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聂景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6-087）。

3、本次减持不存在遵守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情况。

4、本次减持实施后，聂景华先生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聂景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1 月 17 日